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32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至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b@hbco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至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b@hbco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丹 焦道杰

电话：0561-4955888

邮箱：zqtzb@hb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9.800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 年 9 月 1 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 项目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22 年 7 月 26 日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023 年 7 月 18 日 |
| 授予价格 | 219.02 元 / 股 | 219.02 元 / 股 | 120.42 元 / 股 |
| 授予数量 | 408.1000 万份 | 62.3000 万份 | 71.5050 万份 |
| 授予人数 | 312 人 | 125 人 | 132 人 |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9.02 元/股调整为 120.42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8.1000 万份调整为 734.5800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2.0250 万份调整为 183.6450 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 |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 2022 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5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0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 100% | 90% | 80% | 0 | 0 |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首次授予的 312 名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6400 万份股票期权；
2.302 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3.1 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0.576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共计 289.800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2.行权数量：289.8000 万份

3.行权人数：303 人

4.行权价格：120.42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季德海 | 副总经理 | 14.4000 | 5.7600 | 40.00%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65 人 | | 476.8200 | 190.1520 | 39.88% | 0.44%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 | 77.7600 | 31.1040 | 40.00% | 0.07%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谈最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2000 | 2.8800 | 40.00% | 0.01% |
| 刘书剑 | 董事会秘书 | 5.4000 | 2.1600 | 40.00%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3 人 | | 144.3600 | 57.7440 | 40.00% | 0.13% |
| 合计 | | 725.9400 | 289.8000 | 39.92% | 0.67%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89.8000 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89.8000 万份；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45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蔡汴检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宏斌先生。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5: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aixiagufen@163.com，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40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24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名称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 | 23 楚天智能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2382267 | 期限 | 370 日 |
| 起息日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兑付日 | 2024 年 9 月 1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 亿元 |
| 发行利率 | 2.37% | 发行价格 | 100 元 / 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2 | 合规申购金额 | 0.8 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37 | 最低申购价位 | 2.37 |
| 有效申购家数 | 2 | 有效申购金额 | 0.8 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孟宇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雷世潘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财务总监董凤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一：领导，您好！我来自大决策，公司计划未来如何进一步提高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力度？

答：公司会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基于核心系统的攻关突破，以代际变革、开放融合的策略来推动实现全域信创目标。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满足国产自主可控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问题二：想请教一下公司在降低管理费用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以及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何突然翻倍？

答：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良好成效；销售方面，较上年同期，今年上半年恢复了正常的市场活动。

问题三：上半年新增合同情况如何？及下半年市场预计，主要对手那几家及你们竞争优势在那？

答：上半年，新增合同与营收增长同步，我们的优势在于：在新交易体系、财富管理、数字化运营领域率先完成了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建立了成功案例。下半年，我们将继续积极推进核心系统全面信创化的代际升级，在数智运营、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大资管、数据应用等领域继续积极拓展市场。

问题四：谈谈公司 2023 年业务增长点？是否有新的机遇？

答：公司依托“3+1”基础技术平台，以信创与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在新交易体系、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大资管、数智运营等业务领域全面发展。

问题五：行业景气度及未来人员规划？

答：信创、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改革，都有相应的 IT 需求。未来对人员的招聘保持适度增长，具体会根据各业务线的发展情况动态扩张。

问题六：严总您好，想请教下公司的 A5、HTS2、C6 等产品在计算收入时属于定制化软件还是产品化软件？此外，公司是否有自主建设的分布式数据库，还是与腾讯、华为、中兴等合作？

答：A5、HTS2、C6 等系列产品其应用场景是不同的，产品化与定制化的占比存在区别。顶点公司有自主研发的内存数据库 HyperDB 产品，在其他数据方面，我们与腾讯、华为、中兴等产业链公司合作。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3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本案被告二，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 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 80.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金石”)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及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为被告二、被告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向公司出具了《传票》[案号为(2023)粤 73 民初 1731 号]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一：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陈春财

被告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州市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原告声称拥有六氟磷酸锂生产配方(包括配方本身、组成成分的质量要求及组成成分的生产供应商信息)、生产工艺(包含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生产设备以及设备参数为核心的技术秘密，以被告一曾在原告工作为由推定被告二、三接触其商业秘密，并以被告二的专利申请中公开的路线与其技术路线实质性近似，以被告三的环评报告中采用的原料显示出与其技术路线相同，进而认为被告二、被告三擅自使用了其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侵犯其技术秘密，并认为本案被告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工艺、专用设备、生产配方等技术秘密信息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六氟磷酸锂产品；销毁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原材料、专用设备、产品配方资料、在建设备及生产工艺资料；

2、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 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 80.2 万元；

3、判令三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6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7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2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曾用名：股东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尚在实施当中。

经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利禾博，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鼎晖华蕴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祁贤，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无新增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如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